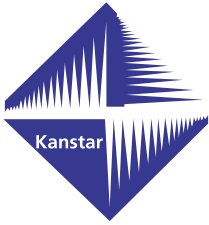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收到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將會以新股票簡稱「Kanstar Enpaper」(英文)及「建星環保紙品」(中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買賣。

謹請參閱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所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名稱變更為「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通函。名稱之變更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收到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將會以新股票之名稱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簡稱為「Kanstar Enpaper」(英文)及「建星環保紙品」(中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買賣。而本公司之股份編號將保持不變為「8011」。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